

## 公告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一六条：“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的欠开户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自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的要求,现对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地区开户一年未发生资金收付活动的以下单位进行公告,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到我行办理销户手续的,视为该客户自愿销户,未划转款项将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托克托县律师事务所, 账号:0602000809026419820,托克托县环境监测站, 账号:0602000809026800096托克托县公安局看守所, 账号0602000809026416564.特此声明。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300万吨/年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的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本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vxbBL2cs-dHNdZVx1bn0-w> 提取码:edu.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名称: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铜川镇添漫梁村巴音孟克纳汇煤矿.联系人:何水龙.联系电话:17604771725.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听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村名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KvxbBL2cs-dHNdZVx1bn0-w> 提取码:edu.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通过向公示上述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04月19日至2022年04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汇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露天煤矿(5.0Mt/a)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公告内容如下: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查阅方式.1,电子版全文查阅方式“本报告书”电子版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38CJZw-NRjldtgcZe5Yqg> 提取码:e276.2,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通过现场查阅纸质报告.建设单位: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何水龙.电话:17604771725.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依《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周围可能受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2xlaQM1fa4MSz8gFJ-OhxA>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自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电话,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4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巴音孟克纳源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注销公告

内蒙古银泰肉业有限公司(代码91150929MA0N37GN38)股东会于2022年4月21日决议解散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内蒙古银泰肉业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减资公告

内蒙古美亚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码91150105396471430P)经股东决定,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30万元减资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内蒙古美亚宏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2日

## 减资公告

根据成员大会决议,宁城县紫蒙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429MA0PUFT25F)拟向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成员出资总额,由25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该合作社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宁城县紫蒙田种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2年4月22日

## 遗失声明

●本人刘小勇现有金山富鑫商住小区1#楼3单元3层东户117平方米房屋一套,由呼和浩特市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负责人:云德强,谢润才签字的顶帐拨房手续单遗失,特此登报声明此房单作废.●内蒙古雅艺堂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15419801 账号012101201020194629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金宇支行, 特此声明●呼和浩特市回民区草窝家烤鸭店遗失食品许可证正本, 编码JY21501031056717 特此声明●准格尔旗裕盈房产中介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 账号15050110254900000475 核准号J2053001442301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准格尔南苑支行,特此声明●准格尔旗珍益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 代码91150622MA0MYMM10B, 特此声明●韩佩哲丢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万达广场商业管理公司于2020年9月10日开具的贝甜童装以下收据,物业费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0003512元,金额:11334.68元质量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0003513元,金额:10000元,租赁保证金收据,收据编号:0000429金额:21007.88元,特此声明.●内蒙古良科律师事务所王凤君因保管不善遗失了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2021年6月颁发的律师执业证, 执业证号11506200210810738, 现声明作废●胡晓伟遗失蒙AY3351车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本, 证号:150104001738, 声明作废●内蒙古捷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基本存款账户密码本, 核准号:J1910014246802, 开户行: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兴支行, 账号:609969382, 特此声明●杜志成 遗 失 残 疾 证 , 伤 残 证 号 : 15010219491218455123, 特此声明●新城区刚记茶业经销部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JY11501020037048, 声明作废●王晶(身份证150102199305241625)将呼和浩特市恒大城地块1-1-1013号房地下商业认购书丢失(编号0017137)收据丢失(收据编号19113587 金额51000元)收据编号19113704 金额81126元)由此造成的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作废●本人媛媛于2015年4月9日不慎将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遗失, 单号9822732325, 填制日2015年3月17日, 执收单位: 内蒙古广播电视台本级, 付款人:呼伦贝尔市旅游局, 收款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账号155602055653), 金额100000元, 收款项目:节目制作费, 特此声明●包头市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代码91150203MA0R0QUN1Q) 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及公章一枚, 声明作废●杨强遗失包头市吾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满溢好保证金收据两份, 票号F0001835 金额16000元, 票号F0001836 金额2000元, 声明作废●昆区家庆鲜花经销店(代码92150203MA0P3CQ8X8) 遗失公章、财务章, 发人章(张暖宏), 声明作废。

## 法院公告

高伟:

本院受理(2021)内0105民初12718号原告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高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105民初127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高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60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本金60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从2018年8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以借款本金600000元为基数,按照2021年9月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从2020年8月20日起至2021年9月1日止)。案件受理费13926元(原告已预交),由高伟负担13600元,由内蒙古中孚法务顾问服务有限公司负担32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钟波:

本院受理的原告甄明诉被告钟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钟波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12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李湘云: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晟基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湘云追偿权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内0105民初139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二楼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高基存:

本院受理原告戈双进与被告闫继成、白志强、高基存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原告戈双进对本院作出的(2021)内0802民初7198号民事判决不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刘贵仲、郝清清:

本院受理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刘贵仲、郝清清、刘贵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2)内0121民初169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苏日娜:

本院受理再上诉人崔亮亮交通肇事罪赔偿纠纷一案【(2022)内01刑再1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 法院公告

齐所柱:

本院受理(2022)内0123民初623号原告内蒙古众鑫融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张燕如、石强、齐所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民事起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张俊科:

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谢高明因与被申请人张俊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2)内01民再3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

郭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郭莉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

李雅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李雅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

杨威鑫: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杨威鑫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

胡宽芳: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与被告胡宽芳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2年4月22日

特木尔巴特爾:

本院受理上诉人呼木吉勒与被上诉人阿拉德日图、李树红、陈云、特木尔巴特爾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4月22日